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訴字第322號

原　　告　蔣辰平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宏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屏東縣鹽埔鄉彭厝國民小學

代　表　人　郭宗烈
訴訟代理人　程耀樑　律師
上列當事人間教師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74號行政訴訟事件終結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目的係若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雖非行政訴訟裁判之先決問題，然與行政法院判決結果有影響者，行政法院仍得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庶期裁判結果一致。

二、查，原告為被告教師，被告以原告112學年度曠課10節為由，以民國113年10月7日彭人字第000000000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原告其112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留支原薪。原告不服，循序提起申訴、再申訴均遭駁回後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次查，被告認定原告有曠課10節一事，原告已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另由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74號行政訴訟事件審理中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此據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查明屬實。衡諸原告112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結果

與系爭事件，具有高度關聯性，其審理結果勢將對本件裁判產生影響，核屬為其他行政爭訟牽涉本件行政訴訟之裁判情事，為避免裁判結果歧異及重複調查之勞費，揆諸前揭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本院認有於系爭事件終結確定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法官　邱　美　英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祝　語　萱